
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年度股东大会
之
法律意见书



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见证律师出席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进行法律见证,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有关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核和见证,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审查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股东大会决议等有关文件和材料。本所律师得到公司如下承诺:公司向本所提供的文件及所作的陈述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提供,不存在隐瞒、虚假和遗漏,上述文件原件及其签字、盖章是真实有效的,文件的复印件、影印件、扫描件、副本与原件、正本一致。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意见,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内容以及这些议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文件予以公告,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于其他目的。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根据2023年4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召集。

2、2023年4月26日，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出席对象、会议议案、召开方式等事项。

3、本次股东大会于2023年5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王士华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日期、地点与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及会议召集人资格

1、出席会议的股东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9人，所持有的表决权股份总数为1238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7.64%。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的身份证明，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出席和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除上述股东外，公司董事、监事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所见证律师列席会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该等人员均具有出席和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资格。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合法、有效。

3、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召集人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并表决了以下议案：

- (一) 《关于2022年年度报告及年报摘要的议案》
- (二) 《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三) 《关于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四) 《关于2022年财务决算报告及2023年预算报告的议案》
- (五)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六) 《关于2022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 (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八) 《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 (九) 《关于2022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十) 《关于购入工业用地使用权的议案》
- (十一) 《关于向东方农村商业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十二) 《关于向常州食品有限公司等公司借款的议案》

(十三)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

(十四) 《关于年产7000吨差别化聚酰亚胺材料项目的议案》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上列议案中议案一至十已于2023年4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进行了公告刊登；议案十一至十四为董事会于2023年5月8日收到单独持有55.17%股份的股东江苏神丰新材料提交的临时提案，并于当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以公告形式进行了公告刊登；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及公告相符，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

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表决是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表决程序，均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就议案内容逐项进行了表决，全部议案均已获得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有效表决数通过。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和股东授权代表对表决结果没有提出异议。本次股东大会会议没有对《会议通知》未列明的事项进行表决。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

五、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



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业务规则》、《信息披露细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均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以下无正文，接签字、盖章页。



(以下无正文，为《江苏田湾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奥神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签字页)



负责人：

邵中芳

经办律师：

张岳

经办律师：

何通

二〇二三年五月十八日

